**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因素** | **评分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评审意见** |
| **是** | **否** |
| 初步评审 | 资格检查 | 营业执照 | 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 |  |  |
|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|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|  |  |
| 信用中国 |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|  |  |
| 符合性检查 | 供应商名称 | 询比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、组织机构、资质证书等一致 |  |  |
| 询比响应文件 | 按询比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，签字 |  |  |
| 报价 |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|  |  |
| 有效期 |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|  |  |
| **评分因素** | **评分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权重分配** |
| 详细评审 | 价格评审 | 投标报价（30分） | 按中价协【2013】35号文确定付费标准；高于付费标准为无效报价。依据交通局关于该项目控制价编制费用说明：该项目控制价编制费用为14.6万。招标控制价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费用计取：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50%提取费用作为上限，以此为基础报价得15分，每下浮1个百分点，加1分，最高加15分。 | 30.00 |
| 商务标评审 | 具有办公条件的办公场所（10分） | 能够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基本需求的活动场所及相关办公设备，及其他条件综合考虑，需附证明资料（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）；不具备条件不得分。 | 15.00 |
| 类似造价咨询业绩（5分 ） |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（2021年至今）项目类似业绩，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，本项满分得5分。（有效业绩提供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单）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、不齐全视为无效业绩，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。 |
| 服务评审 |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信息（25分） | 该项目最少配备3人从业人员且其中1人为管理人员，最少2人具有相关专业的一级造价师资格证，提供的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，担任过类似的管理岗位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），身份信息进行综合评审。（人员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上岗证件、所获资质证书、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者退休证明等）得20分（3名都有一级造价师资格证再加1分）；每多配备一名从业人员（造价师）加2分，最多加4分。 | 55.00 |
| 服务方案（30分） | ①按师市财政局提出完成该项目最高时限,供应商在投标中承诺完成最高时限。具体参考师市办发〔2021〕24号文件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完成工作时限得2分，每提前1天，加1分，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，最低时限不得低于7天，最高不得高于14天，若超过规定时限得0分。有完整可行的时效保障方案加5分。（若中标单位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工作内容，按每天1%扣服务费）②有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得20分，较完整可行方案整得15分，一般完整可行方案得10分。 |
|  | 合计 |  |  | 100 |
| 注： 1、计算过程中，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（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），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。2、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：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。 |